

附件 6：各单位选拔、推荐候选人的主要原则和评审指标

为确保推荐最优秀的学生参与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提高我校录取比例，避免浪费有限的名额，要求各单位应该严格按照“三个一流”的原则和标准推荐候选人，并以此确定学院推荐人选的排序。选拔、推荐过程中应具体遵循的原则和标准如下：

一、评审工作侧重点及应掌握的主要原则

（一）评审工作侧重点

1. 申请人的基本素质：如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综合表现、发展潜力等；

2. 留学专业或研究方向应为国家重点资助学科或推选单位重点发展、急需学科、专业，在对象国及拟留学单位应有较高的研究水平；

3. 国外留学单位资质及专业水平；

4. 国外导师资质及水平；

5.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研修计划的可行性；

6. 留学专业或研究方向与国内外高校或导师间合作项目结合程度；

7. 对涉及意识形态专业的申请人建议适当控制推荐比例。

（二）评审中应掌握的主要原则

1. “三个一流”原则

（1）关于“一流学生”

申请人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具体表现为：学业成绩优异、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等。评审指标如下：

a. 学业成绩：重点审查申请人本科、硕士、博士阶段的成绩单，重点考察专业课/核心课程成绩、获得奖励情况等。

b. 科研能力：重点审查申请人参与科研工作情况及取得成绩。

c. 国际交流能力：如外语水平、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科研合作经历等。

d. 发展潜力。

(2) 关于“一流院校、专业”，评审指标如下：

a. 申请出国留学专业：重点审查留学专业或研究方向是否属于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或所在高校“985工程”基地、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重点学科及所在单位重点发展学科，留学专业与所在学校、国外导师国际合作项目的结合程度。

b. 外方接收单位：应为世界知名院校或科研院所，申请留学专业应为拟赴留学目的国、或国外接受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并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c. 申请留学专业：国内研究水平与拟赴国外留学单位的研究水平有较大差距。

(3) 关于“一流导师”，评审指标如下：

a. 申请人的国外导师应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学科前沿项目的工作经历，在相关研究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其学术地位和水平应属本学科前沿水平并具备指导申请人的条件和资格。

b. 近五年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著作情况，获得资助及现从事科研项目情况。

c. 不建议国外同一导师同一年度接受过多的国内申请人；不建议选派国外指导教师为国内兼职教授（如长江学者等）且较长时间（6个月以上）在国内工作的申请人；不建议选派国内外导师为同一人的申请人。

2. 分类评审原则

(1) 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评审、推荐原则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由于学历情况不同，评审侧重点应有所

不同，具体如下：

a. 如申请人为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生，建议重点考察其个人素质，如在校成绩、发展潜力、学习能力、外语水平等；对是否曾在本科学习期间参与科研工作或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做特殊要求，但对具有以上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b. 如申请人为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建议重点考察其在校成绩、学习计划、发展潜力、国际交流能力、参与并独立完成科研项目情况及能力、国内导师科研水平。

(2) 关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评审、推荐原则：

a. 除申请人本人学习成绩、科研能力以外，建议重点考察联合培养计划及国内外导师科研水平和科研合作情况。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并应与申请人本人国内博士科研课题或承担科研项目及双方导师合作课题与项目相符或密切相关，对回国后完成高质量博士论文有明显推动作用。

b. 严格审核留学期限，首次出国并从未参与过国内外导师科研合作者，留学期限原则上不应少于 12 个月；对博士三年级申请者，留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对申请利用国内导师/学习单位与国外导师/接受单位的现有合作渠道或科研合作项目派出人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c.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附有雅思、托福等外语考试成绩且达到较高水准的人员或外方导师出具外语合格证明的人员，对既无外语成绩，又无国内外院校出具额外语合格证明者，应慎重考虑录取。

d. 不建议推荐没有科研工作经历或无开展科研工作能力的申请人。